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大交通格局下南通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研究项目

委托人（甲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乙方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二）：　南通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签订地点：南通市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3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6 年 10 月 17 日大交通格局下南通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研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600-CJZD-G2026-0018)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研究范围为南通市市域范围，以重大交通影响的关键片区为重点。

（二）项目背景

南通地处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沿海高质量发展等多重战略交汇点，“十五五”时期将是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实现空间格局重塑、发展能级跃升的关键五年。紧扣长三角国土空间规划及上海大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的区域指引，南通将充分释放南通新机场、过江通道、北沿江高铁等重大交通设施落地催生的新区位势能，以目标定位再审视、发展路径再研判、关键地区再识别为切入点，系统谋划城市空间战略构想。

（三）规划主要内容

（1）区域趋势与机遇研判

从交通、产业、人群、城市等多重视角，深入解读长三角与上海大都市圈发展趋势。从交通维度分析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轨道网、航道网、航空网、公路网的互联互通趋势，以及上海大都市圈通勤圈、商务圈、生活圈的圈层演化特征；从产业维度梳理区域产业链分工协作、创新资源流动与产业集群重构态势；从人群维度研判人口流动方向、人才竞争格局与消费结构升级趋势；从城市维度把握区域城市网络等级体系演变及功能协同要求。

重点聚焦南通新机场建设、过江通道集群成网、北沿江高铁贯通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叠加效应，深入分析其对上海都市圈空间格局重塑、长三角北翼发展能级提升带来的结构性影响，进而精准识别南通在区域格局中的战略位势与发展机遇窗口。

（2）目标定位与总体格局优化

基于上述趋势与机遇分析，立足区域所需、南通所长，对南通的目标定位

再审视、发展路径再研判。一方面，对标上海大都市圈核心功能与长三角一体化战略要求，结合南通资源禀赋与比较优势，明确南通在区域中的功能角色与发展愿景；另一方面，围绕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出南通市域总体空间格局优化的战略构想，明确空间发展的总体方向、功能定位与战略地区，确定不同阶段的发展重点与突破路径，形成目标清晰、路径可行、时序合理的空间发展蓝图。

（3）重大战略议题与关键举措

以全面提升城市集聚度与辐射力为导向，以全面提升南通城市集聚度与辐射力为根本导向，以交通格局深刻变迁为切入点，系统梳理铁路网络重构、跨江通道成环成网、航空枢纽崛起、港口功能转型等四大交通变革趋势，深入剖析交通变迁对城市空间组织、产业布局和要素流动的深远影响。以"交通—产业—空间—资本"四大核心要素的耦合联动为主线，凝练形成若干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牵引性的重大战略议题，并针对每个战略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关键举措与实施抓手，构建要素协同、功能复合、效益集成的城市发展新动力体系。

（4）战略重点地区发展指引

聚焦空间落实，识别并划定对南通未来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战略重点地区，重点围绕新机场周边区域、滨江门户地区以及高铁沿线关键节点区域三大空间板块，深化细化发展思路与空间引导。

针对各重点地区，从区域枢纽分工协作、城市功能精准定位、产业业态科学布局、空间形态合理组织以及关键体制机制创新等维度，提出差异化的发展指引与管控要求，明确各片区的发展主题、功能配比、产业方向和空间形态特征，建立重点地区与市域总体格局的有机联系，确保战略规划能够有效传导落地，形成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空间发展格局。

（四）工作进度要求

（1）项目启动与前期准备（2026 年 10 月下旬-2026 年 11 月下旬）

组建项目团队，系统收集上位规划、统计、交通、产业等资料并统筹甄别，完成主要部门和关键片区踏勘调研，初步制定项目技术路线。

（2）中间成果编制（2026 年 12 月上旬-2027 年 1 月下旬）

凝练重大战略议题及关键举措，完成目标定位、总体方案绘制，完成重点

战略地区发展指引，形成中间成果并向主要领导汇报。

（3）专家评审与部门征求意见（2027 年 2 月上旬-2027 年 3 月下旬）

依据中期意见深化完善成果，形成评审稿；组织专家评审会，并征求部门意见，据此修改成果内容。

（4）最终成果编制（2027 年 4 月上旬-2027 年 5 月下旬）

完成最终成果全面校核，提交规划研究报告、图件、汇报材料及电子文件等完整成果。

2、成果交付形式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间期成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成果，在规定日期内完成最终成果，并向甲方交付如下满足要求的成果：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要求	中期成果	评审成果	最终成果	备注
1	技术文稿（报告、图纸、附件）	打印本 15 套	✔	✔	✔	
2	用于展示不小于 A1 的彩图	打印本 1 套			✔	
3	CAD 图纸（*.dwg）	电子文件 1 套	✔	✔	✔	
4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 1 套	✔	✔	✔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4、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3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条合同双方协作事项

1、甲方

（1）甲方对工作计划书进行确认。

（2）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

（3）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有关费用。

2、乙方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项目的工作计划书，并征得甲方确认。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公众参与、规划审查等各类活动，负责汇报讲解。

（3）乙方应负责提供规划公示、专家咨询、向市领导汇报等各类公众参与活动所需的成果。

（4）乙方应合理采纳公众参与、民意调查、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和市领导审阅的各类建议，乙方对建议的采纳需得到甲方的确认。

（5）乙方工作分工

乙方一负责本项目的总体技术思路、区域趋势与机遇研判、目标定位与总体格局优化、重大战略议题与关键举措、战略重点地区发展指引工作；

乙方二负责本项目的部分现状问题诊断和战略重点地区发展指引相关研究工作。

（6）乙方一乙方二就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 ）。

其中，乙方一的技术咨询服务费为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 ）。

乙方二的技术咨询服务费为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 ）。

2、总价包括在服务期内所涉及的全部人工费、差旅费及其它辅助费用、管理、维护、设计、工具耗材、各种税费、咨询费相关服务、保险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为（年度支付金额、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下达指标情况为准）：

1. 合同签定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经费的 30%；

2. 乙方完成中期成果汇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经费的 20%；

3. 乙方完成评审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经费的 30%；

4. 乙方交付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经费的

20%。

甲方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4、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5、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一般性项目调整、资料修改或返工，甲方不予额外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2）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 1 款第（2）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第五条知识产权

1、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自始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3、服务过程中乙方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含中间文件）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若引发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已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甲方无需因此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保密条款

1、甲方的保密义务

（1）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包括口头、书面、电子数据或其他形式）、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2）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3）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七条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成果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应于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验收证明。

2、评价方法：甲方认可

第八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九条转委托

乙方应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全部合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亦不得将合同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技术咨询服务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2）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技术咨询服务费。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4）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各自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双方同意由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叁份，乙方一柒份，乙方二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2、关于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服务承诺、联合体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曹军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01号	邮政编码	226008
	电话	0513-59009928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6000142071769		
	开户银行			
	帐号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陈中博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南通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庄晓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01 号	邮政编码	226008	
	电话	0513-59009888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600467544853X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帐号	1111820109100300262			